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2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能否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若失败，公司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7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式立案。珠海中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9日，珠海中院就公司的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珠海中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申请重整。

公司根据听证会召开过程中珠海中院提出的要求，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10月19日向珠海中院提交补充资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

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但已达成和解的, 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且也未达成和解的, 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 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 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 其将予以补足。

(四)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